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的(项目名称) 2024-2025 华亭镇农田灌溉设施量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) 2024-2025 华亭镇农田灌溉设施量养护项目，属于(其他为列明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22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1 日